

立法會：律政司司長就「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」議案開場發言全文

\*\*\*\*\*

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(三月一日)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「研究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」議案的開場發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首先，我多謝小組委員會的工作，以及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提出今次的動議辯論。

截至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，香港共有693條主體條例，其下訂立了共1426條附屬法例。這數字清楚顯示附屬法例已是香港立法常規和法典的重要部分，亦說明確實需要正確理解附屬法例的使用情況。過去一年，小組委員會研究了與立法會修訂附屬法例的權力有關的事宜。有關討論加深了立法會及當局對這課題的理解，有助雙方找出相同的觀點，以及就觀點可能不同的地方加強溝通。

立法機關將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予其他團體，是行之已久的做法。這做法是基於務實的考慮因素，符合促進效率的需要，以便立法機關為其資源訂定優先次序，並聚焦處理重要的政策事宜，而把繁複且富技術性的事宜，以及須彈性處理、須經常或緊急修改的事宜，以制定附屬法例方式處理。

把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轉授，並不表示立法會失去對附屬法例的管制。獲授權機關訂立附屬法例的權力，仍會受到有效的制衡。我必須強調，當局訂立附屬法例時，必須按照主體條例的規定，在獲轉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事；行使獲轉授的立法權力，亦會受司法覆核的監察。同時，附屬法例亦可由立法會按照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一章）及賦權條例的條文審議。

無可避免地，就着個別的情況，當局與立法會對如何詮釋某條法例中某條授權條文或會持不同意見。如遇上這情況，當局會與立法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加強溝通，以公開和具透明度的方式，適時就法律意見上的分歧進行商議和討論。同時，當局會繼續致力與立法會和立法會法律顧問緊密合作，務求與立法會就向立法會提交的事項達成共識。

主席，我謹此陳辭。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，我會再作回應。多謝。

完

2012年3月1日（星期四）